

金門縣低收入戶及節日慰問概況

中華民國109年上半年（ 1月至6月 ）

單位：元、戶次、人次

慰問節期	慰問對象		慰 問 款 物				受 慰 問 戶 (人) 次	
			合計	現金	實物價值	來源	戶次	人次
總計	合計		1,088,000	1,088,000	—		356	356
	低收入戶	第1款、類 (北市0類)	—	—	—		—	—
		第2款、類(北市1, 2類)	459,000	459,000	—		153	153
		第3款、類(北市3, 4類)	609,000	609,000	—		203	203
	其他		20,000	20,000	—		—	—
春 節	合計		548,000	548,000	—		176	176
	低收入戶	第1款、類 (北市0類)	—	—	—		—	—
		第2款、類(北市1, 2類)	228,000	228,000	—		76	76
		第3款、類(北市3, 4類)	300,000	300,000	—		100	100
	其他		20,000	20,000	—		—	—
端 午 節	合計		540,000	540,000	—		180	180
	低收入戶	第1款、類 (北市0類)	—	—	—		—	—
		第2款、類(北市1, 2類)	231,000	231,000	—		77	77
		第3款、類(北市3, 4類)	309,000	309,000	—		103	103
	其他		—	—	—		—	—
備註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2. 本表款別，第1款台北市填第0類資料，高雄市填第1類資料，第2款台北市填第1、2類資料，高雄市填第2類資料，第3款台北市填第3、4類資料，高雄市填第3、4類資料。